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5-2016 第 4 號 通告
有關參選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凡現屬德信中學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可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家長會員均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家長也可參與教育局要求學校成立的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即家長校董），透過參與學校事務，增強家校溝通。

家長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pta.tsss.edu.hk/constitution.asp> 細閱有關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和校董職責的詳情。家長校董的職責及選舉資料簡列如下：

1. 是次家長校董選舉將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均為一年（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2. 當選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主要工作是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按照學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訂定發展路向及制定政策；批核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監察及評估學校表現；確保課室寬廣而均衡，以及符合該校學生的需要；審批財政預算、監察開支、核數及匯報程序；促進家庭，學校和社區之間的關係。
3. 當選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必須出任本會的理事會當然理事一職，作為理事會和法團校董會的溝通橋樑，並全力執行理事會的職務，任期以校董改選為止。
4. 家長校董的提名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5. 本會收集及確認各候選人名單及簡介後，將另發通告通知投票安排。家長校董選舉暫定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即上學期家長日當天舉行。
6. 本會現委派副主席蘇婉婷女士擔任選舉主任，籌辦一切有關此次選舉事宜。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蘇女士（電話：5307-1330）。

閣下的支持及參與是極為重要，敬請各家長／監護人填妥以下回條，並於 20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或之前由 貴子弟交回班導師轉交本會。

特此通知
家長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吳淑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5-2016 第 4 號 通告回條
有關參選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

本人知悉是次有關參選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並（於適當格內填「✓」。）

願意參選家長校董。（請填寫下表。如以下空格不夠用，可加紙另行書寫。）

候選人姓名（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日）	（夜）
電郵		
兒子姓名及班別		
職業		
專業資格/學歷（如適用）		
現任及曾任公職 （如適用）		
曾任德信中學或 家長教師會職務 （如適用）		
參選理念及目標 （不超過 200 字）		
和議人姓名（兩位）	1.	2.
和議人子女姓名及班別	1.	2.
和議人簽署	1.	2.

註：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必須有 2 名和議人，而和議人亦必須為現時德信中學學生家長。所有參選家長校董者，請附上**個人相片**（連同數碼半身護照相，遞交選舉主任 5soytkam@gmail.com）。本會可要求參選出示相關資料，以便確認以上內容。部份內容將刊登於候選名單內，讓各家長參考及投票之用。以上資料只用作參選德信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用。

不願意參選家長校董。

此覆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_____) 家長簽署：_____